

關於3月22日以後的防疫對策

緊急特別要求終止 → 防止疫情再擴大期間

▽ 因實行從2月1日起的**緊急特別要求**，本縣疫情與醫療負荷情況**逐步改善**

→ **終止緊急特別要求**，隨部分鬆綁防疫對策，也考慮到新年度人員異動頻繁等理由

→ 以**4月10日**為止為「**防止疫情再擴大期間**」，持續推進**控制疫情與維持社會・經濟活動雙全**的措施

緊急特別要求（2/1-3/21）

▶ 徹底落實基本的防疫對策 + 要求合作以下措施



① 加速**疫苗第三劑接種**



② 強化**教育・保育現場**的防止感染對策



③ **高齡長者設施・殘障者設施**須抑止傳染・維持營業



④ 加強推動**遠距上班・分流上班**等



第6波
疫情對策
4根支柱



防止疫情再擴大期間（3/22-4/10）

▶ 以**持續 4 根支柱對策**為基本
部分鬆綁對教育現場與公司行號等的要求

教育現場	社團活動（練習比賽等） 放寬限制
公司行號等	削減上班人數要求 放寬限制

▶ 考慮到隨升學・就職，春假等**人員移動**，**聚會活動等將增加**，應減輕**染疫風險**

※並非告勸應避免移動・活動等，而是呼籲大家
應徹底落實隨人流移動時的防疫對策

對縣民的要求內容【縣內全區】

從3月22日起至4月10日為止

【根據法24條第9項要求】

- 回老家或旅行等，跨越都道府縣移動時應徹底落實基本的防疫對策，在移動後應避免高感染風險的行動
- 舉辦含聚餐・飲食的活動時（不包含外送・外帶餐飲服務）須利用認證店※¹等有採取適當防疫對策之餐飲業，活動限短時間避免大聲喧嘩，徹底落實與人交談時配戴口罩等「不被傳染」「不傳給人」的防疫行動

※ 1：「精選！獲選!!宮城餐飲業防疫對策認證制度」之認證店

- 避免高感染風險的行動，日常生活中徹底落實基本的防疫對策（未接種疫苗者須特別留意）【持續】
- 於餐廳用餐時，避免同團同桌 5 人以上的聚餐【持續】

5人以上團體，用餐時需分桌吃，達到同桌4人以下即可
- 積極配合餐廳要求的防疫對策【持續】
- 對染疫感到不安的無症狀縣民，應隨時接受檢查【持續】

※考慮到現在的疫情狀況，不實行若對象者全體通過檢查可放寬行動限制的鬆綁措施。